

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9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克州债（原“13克州债”）。

3、**债券代码：**代码124351。

4、**发行人：**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还本20%。

7、**票面利率：**7.15%。

8、**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9月1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

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16日、2017年9月16日、2018年9月16日、2019年9月16日和2020年9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80\%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80\% - 20\%)$$
$$= 6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text{ 元}。$$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

